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父，相對人因罹患強迫症、恐慌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倘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01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
02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
03 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
04 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
05 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6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
07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8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
09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10 「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11 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
12 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3 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14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5 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
16 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17 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
18 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
19 文。

20 (二) 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21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
22 表、戶籍謄本、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
2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囑託鑑定
24 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
25 之精神科診斷為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強迫症與憂鬱症。自
26 閉類群障礙症相關行為特徵為社交溝通能力不佳、察言觀
27 色與情境覺察能力較弱、較難維繫同儕關係、同理能力不
28 足、思考角度較為自我中心而難以換位思考，對於他人意
29 圖的理解可能有所偏誤、堅持度高等。相對人言語理解與
30 表達能力正常，具備基本應對進退、生活自理的能力，但
31 在理解一般社交潛規則與話語行為之弦外之音有所缺損，

01 亦即較難整合線索去判斷他人表面言語後面真實的意圖，
02 以致決策時常無法預見一般社交常識可預見之後果，也常
03 在理解其言語表達所造成的法律與人際效應有困難。因此
04 鑑定人認為，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
05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顯著缺損，因此相對人對於財產之重
06 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
07 約）、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須由他人經常性的監督、指導為
08 宜。依自閉類群障礙症之病程，其未來可回復或改善之機
09 率尚存但不高，需要他人持續指導與練習。依相對人目前
10 之功能，建議為輔助宣告。」等語，有該鑑定人出具之精
11 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足認相對人
12 因前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13 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雖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
14 宣告並無理由，然相對人已達輔助宣告，爰依前開規定，
15 職權宣告乙○○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三) 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7 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父子關係，聲請人並表示有意願擔任
18 相對人之輔助人，相對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受輔助宣
19 告後之輔助人（見本院113年10月21日非訟事件筆錄），
20 而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母李亮諭、相對人之手足李旻璇及李
21 宗霖均同意由聲請人甲○○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此有同
22 意書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份屬至
23 親，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由聲請人任輔助
24 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
25 相對人之輔助人。

26 三、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說明：

27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28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29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30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31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01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02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03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04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05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
06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07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
08 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
09 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0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吳昌穆